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204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詹桂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欣眞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5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為115年7月14日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暨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1,649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51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附表：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請求項目試算表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請求項目：1<br>請求金額：<br>356,619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*<br>(YYYMMDD) | 終止日*<br>(YYYMMDD) | 計算基數<br>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<br>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 | 年息(%) | 按月給付 | 按月給付金額 | 給付總額 |
| | 1 | 利息 | 356,619 | 115/4/27 | 115/7/13 | (78/365) | 6% | | | 4,572.54 |
| | 2 | 違約金 | 356,619 | 115/4/27 | 115/7/13 | (78/365) | 0.6% | 否 | | 457.25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| | 5,029.79 |
| 合計 | 361,649 | | | | | | | | | 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